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卢馨)

本人作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始终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促进公司健全内控制度及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 | | | | 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 |
|-----------|-------|--------|--------|------|------------------|------------|----------|
| 召开董事会次数 | 应出席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10 | 10 | 10 | 0 | 0 | 否 | 3 | 3 |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和需要列席的股东大会，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充分研究讨论议案，独立自主决策，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认真开展调研，独立客观审慎发表意见，为公司各项工作开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积极了解公司情况，认真审阅历次董事会的议案内容，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会议名称 | 会议召开时间 |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 意见 |
|---------------|-----------------|--|----|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2021 年 3 月 9 日 | 1、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2021 年 4 月 13 日 | 1、关于 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2021 年 6 月 1 日 |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津贴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21 年 6 月 16 日 |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21 年 8 月 13 日 | 1、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 |
|-------------|------------------|---|----|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21 年 8 月 26 日 |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21 年 10 月 25 日 |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21 年 12 月 20 日 |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2021 年度，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认真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21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会议名称 | 会议召开时间 | 议案名称 |
|-------------------|-----------------|---|
|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21 年 3 月 9 日 | 1、审议《关于批准公司报出财务报表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相关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制度>的议案》。 |
|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 2021 年 4 月 13 日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2021 年 8 月 26 日 | 1、审议《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审计监察部 2021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

| 会议名称 | 会议召开时间 | 议案名称 |
|------------------|------------------|---|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2021 年 10 月 25 日 | 1、审议《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审计监察部 2021 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

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主持开展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相关会议，积极履行相关职责。

四、日常工作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报送的各类文件，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充分利用来公司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其他工作时间进行现场检查，认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1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解聘审计机构及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和广大投资者对本人的信任与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卢馨

2022 年 4 月 19 日